

臺南市政府 110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經費編列標準

項目	單位	編列說明
講師鐘點費	節	每節補助新臺幣八百元為上限。
助理講師鐘點費	節	限推廣班，每節補助新臺幣四百元為上限。
場地費	式	每班以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，含場地租借、冷氣等費用。
文宣費	式	每班以新臺幣兩千元為上限（如有利於招生之簡章、宣傳單、紅布條、海報等）。核銷時請確實標示單位數量，不得為「一批」或「一式」。另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，核銷時須檢附文宣樣張或佐證照片。
教材費	人	限認證班，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，含講義資料印刷等相關費用，核銷時須檢附印刷品或佐證照片。
材料費	班	限推廣班，每班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，含教材印刷及研習材料等。
雜支	式	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文具用品、紙張為主，不得支用於餐飲及點心等項目。

臺南市政府 110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申請表

編號：
(由本府填寫)

一、申請計畫名稱(開班名稱):	
1.申請者: 地址: □□□ e-mail:	電話/手機:
2.執行期間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3.執行地點:(請勾選,並說明辦理地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(含幼兒園;若為私立須附立案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會(須附立案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館(若為私立須附立案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宗教團體(須附立案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教基金會(須附立案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須附符合公共安全建物含消防設備之證明或立案證明)	
4.執行地點符合公共安全標準建物(含消防設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5.招生對象(可複選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	
6.開班類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證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班	
7.其他(可複選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、老幼共學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課程(如:讀書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作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
二、計畫內容摘要:(限 300 字)	

三、課程內容摘要：(限 300 字)

四、預期達成目標及效益 (執行本計畫對客家文化的影響)：

五、計畫總經費：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臺幣計)

六、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無 有

七、預期本計畫總參與人數：_____ 人

(含公教人員_____ 人、民間企業_____ 人、社區民眾_____ 人)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臺南市政府 110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書

壹、計畫名稱：

貳、目的：

參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

肆、申請者：

(限填薪傳師本人)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陸、辦理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柒、開課地點：

(請詳列地址)

捌、課程內容：

玖、實施方法：

壹拾、經費來源：

壹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壹拾貳、檢附文件：

一、 經費概算表

二、 課程表

三、 學員名冊

四、 切結書

五、 客語薪傳師證書影本

(申請人如非客語薪傳師，請檢具相關合格證書、著作、經歷等佐證資料。)

臺南市政府 110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經費概算表

申請人	(簽章)				
計畫期程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計畫總經費	新臺幣 元				
經費明細					
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小計	說明
講師鐘點費		節			
場地費		式			
文宣費		式			
教材費		人			認證班適用
材料費		班			推廣班適用
雜支		式			
總計					
備註	<p>(一) 講師鐘點費：每節補助新臺幣八百元為上限。</p> <p>(二) 教材費：認證班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，含講義資料印刷等相關費用，核銷時須檢附印刷品或佐證照片。</p> <p>(三) 材料費：推廣班每班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，含教材印刷及研習材料等。</p> <p>(四) 場地費：依實際費用覈實支出，每班以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，含場地租借、冷氣等費用。</p> <p>(五) 文宣費：依實際費用覈實支出，每班以新臺幣兩千元為上限（如有利於招生之簡章、宣傳單、紅布條、海報等）。核銷時請確實標示單位數量，不得為「一批」或「一式」。另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，核銷時須檢附文宣樣張或佐證照片。</p> <p>(六) 雜支：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文具用品、紙張為主，不得支用於餐飲及點心等項目。</p> <p>(七) 補助金額以本府核定為準。</p> <p>(八) 本表請依實際開課需求填寫。</p>				

臺南市政府 110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
課程表

編號	日期/星期	上課時間	時數	課程內容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總時數				

臺南市政府 110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

學員名冊 (僅供本府查核使用)

客語薪傳師：

計畫名稱：

編號	姓名	生日	身分證字號	類別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6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7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8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9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10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1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1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1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1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1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眾

臺南市政府110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

切結書

申請人_____為辦理臺南市政府110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（申請計畫名稱：_____）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補助一案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補助計畫時除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外，計畫之執行並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，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，並應確認執行計畫時所取得技術、文件資料或權利等均屬合法。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處理，並承擔補助機關因他人主張權益所受之各種損害。
- 二、倘有違反前揭切結事項，致第三人向補助機關主張侵害著作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，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並為必要答辯及負擔所生之費用，並應對補助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確保及維護活動進行及場地等公共安全，活動期間如因公共安全事項造成第三人損害，概由申請人負責損害賠償等相關責任。
- 四、違反相關法令及切結事項時，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，應將撤銷或廢止之受補助款項繳回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客語薪傳師證書影本

(申請人如非客語薪傳師，請檢具相關合格證書、著作、經歷等佐證資料。)